

No. 49185

**France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ciproc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Beijing, 26 November 2007

Entry into force: *20 August 2011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nce, 28 December 2011*

**Franc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ur l'encouragement et la protection réciproques des investissements. Beijing, 26 novembre 2007

Entrée en vigueur : *20 août 2011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2*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France, 28 décembre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加强两国经济合作，为法中两国在对方国家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深信对投资的促进和保护将有利于激励两国间资本和技术的流动，发展两国经济，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或海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诸如货物、任何性质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但不限于：

（一）动产、不动产以及任何其他对物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用益权、质押权和类似权利；

（二）公司的股份、股权溢价和其他类型的利益，包括在缔约一方境内成立的公司中的少数或间接利益；

（三）金钱或债券请求权或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合法的履行请求权；

（四）知识产权，商业或工业产权，比如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号和商誉；

（五）法律或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该自然资源包括缔约一国海域

内的自然资源。

投资为本协定生效之前或之后，根据缔约一方立法已经做出或可能做出的投资

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化，都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资格，只要此种变化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一）国民，即拥有任一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该缔约方境内组建，且在该缔约方境内有总部或者由一缔约方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本条中，法人应当包括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所有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包括一定时期内的利润、版权费及利息。

投资收益和再投资情况下的再投资收益应当与投资享有同样的保护。

四、“海域”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和主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区和海底区域。

第 二 条

投资促进和承认

任一缔约方应当依据其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促进和承认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或海域所作的投资。

第 三 条

公平和公正待遇

任一缔约方应当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或海域内所作的投资公平和公正待遇。

在其国内法律的框架内，缔约一方应当对缔约另一方的自然人提出的，与在上一缔约方境内或海域内的投资有关的，入境及居留、工作和旅行许可请求的审查给予便利。

第 四 条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在不损害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在其境内和海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获得许可在缔约一方境内和海域内工作的自然人应当可以享用与他们进行专业活动有关的主要设施。

任一缔约方应在其境内和海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与其给予最惠国的投资者同样的待遇。

此种待遇不应当包括缔约一方因其参加或参与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区域性经济组织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特权。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因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其他与税收事项相关的协定而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一缔约方在为保护和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的政策框架内，采取任何措施来规范外国公司的投资和这些公司活动的条件。

第 五 条

征收和补偿

一、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应当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和海域内享有全面的保护和安全的。

二、 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对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所作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具有征收效果的措施，除非为公共利益并且这些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任何可能采取的征收措施都应当毫不迟延的给予适当的补偿。补偿的数额应当等于征收所涉及的投资的真正价值并且应当根据征收之前的正常的经济条件加以确定。该种补偿的数额及支付条件的确定应当不迟于征收之日。该种补偿应当可以有效实现、毫不迟延的支付并且可以自由转移。

补偿应当包括至支付日为止的，按照适当的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 缔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或海域内发生的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国家紧急状态或叛乱而遭受损失，其享有的待遇应不低于后一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或给予最惠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六 条

自由转移

如果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或海域内进行了投资，任一缔约方应当保证这些自然人或公司可以自由转移：

（一）利息、红利、利润及其他经常项目下的收入；

（二）因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四）和（五）规定的非物质权利而产生的许可费；

（三）常规合同项下的贷款偿付；

（四） 对投资进行清算或处分部分或全部款项，包括用于